

证券简称：中兴商业

证券代码：000715

公告编号：ZXSJ2023-32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3年8月17日收到董事汪晖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由于个人工作调整，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。辞职后，汪晖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汪晖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汪晖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，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汪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公司董事会对汪晖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8月18日